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府科〔2016〕158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建立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改造，现将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

附件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建立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改造，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是指主要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，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，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、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，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。

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：一是企业类，主要依托企业组建，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，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、技术研发支撑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；二是公益类，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，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、核心装备研制、标准制订、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。

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：

据功能定位的不同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：

（一）企业类：

1、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、技术引进、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，建立知识产权制度。

2、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、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，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、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，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3、注重产学研相结合，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。

4、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，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，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。

(二) 公益类：

1、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，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，开发新技术，并进行系统化、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，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、技术、装备，推动相关行业、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。

2、实行开放服务，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，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、消化、吸收和再创新，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3、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、产品检测、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、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，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，提升行业、领域的科技竞争力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、考核等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基本条件：

1、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必须在汕头市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达 10 人以上，其中中级职称（或本科以上学历）以上人员不少于 30%。

3、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4、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，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和装备，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5、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，内部机构设置合理，分工明确，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模式高效。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中心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

(二) 分类条件：

依托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--企业类：

1、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；能够提供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。

2、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，上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%，或不少于 100 万元。

3、企业拥有 3 项以上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---公益类：

1、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。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（领域）的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。应拥有3项以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2、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服务的经验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，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，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，并附《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》。

（二）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）登记证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财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研究经费投入情况）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材料：知识产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工法、标准等。

（五）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：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、技术诀窍、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；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、新产品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。

（六）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：科技项目立项证明、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（七）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市直主管单位、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

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研究确定拟认定工程中心名单，并在网站上公示。

第九条 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；经核实没有问题的，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认定为工程中心。

第十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，市科技局给予择优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有关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合法使用知识产权。

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必须按照科学、高效的原则，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，充分利用企业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研究开发，并积极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制定考核工作办法，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根据其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，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，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、研发投入、研发队伍建设、研发条件保障、研发项目、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，限期一年进行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。